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7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 社調 001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本案兒少原本未見於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個案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下稱安置系統)中，調查結束後，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已定期透過與安置系統比對個案名單，以避免個案漏接。 2、本案調查前，申請「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計畫」之成人機構寥寥可數；調查後，經衛福部修正調整該計畫規定並予改進，截至114年6月底，地方政府申請該計畫，計提供30家成人機構補助經費，另由地方政府自行盤點特殊需求兒少照顧需求，自行編列預算提供20家成人機構相關專業資源。 3、針對各地方在地評估小組之作法不一現象，社家署114年組成中央輔導團隊實地督導地方政府，自114年起請地方政府設定提供安置兒少相關資源之「服務覆蓋率」、「在地評估小組個案檢視率」等，將全數特殊需求安置兒少皆納入在地評估小組討論，且本院追蹤期間，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在地評估小組個案檢視率」、「特殊需求兒少之服務覆蓋率」等服務品質目標之設定。 4、衛福部社家署於於本案調查結束後，在強化社安網二期計畫中，針對「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機構設置兒少專區」之補助計畫，再增加專業人員知能培育之項目。此外，教育部亦於本案調查結束後表示將強化機構人員相關專業，以維安置兒少權益： (1)衛福部社家署114年3月31日函送「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親職增能活動資訊彙整表」予各地方政府，並請其轉送業管成人機構（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派員參加；114年賡續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CRC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計畫」。 (2)教育部國教署114年補助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相關經費，列入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研習對象包含安置特教學生之安置機構人員。截至114年8月底計有新北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5.07.22第6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7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市、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9 個縣市政府已辦理或邀請轄內成人機構參與兒少安置相關教育訓練。其中 25 個成人機構辦理及參與 159 場次訓練，計有 3,510 人次參加；114 年獎助家長團體辦理之家長特教增能研習，亦開放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之機構參加。 5、勞動部 114 年 5 月 26 日召開訓就小組第 20 次會議，由教育部針對特教高一生落實職業能力評量之機制作法及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114 年 10 月 8 日再度邀集衛福部、成人機構代表及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重窗口代表共同討論，且針對安置在成人機構之特殊兒少的職輔員評估	